

經文：林後 5: 17-21

我們今日成了「何等人」(林前 15:10)！這何等人有什麼獨特之處？

### 一. 蒙了何等的恩

1. 得以與神和好：世人都犯了罪，與神為敵、為仇敵。神主動來與罪人和好，預備了與祂和好的方法，就是「...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，成為神的義。」(林後 5:21)

神沒有按我們的過犯待我們，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，相反地，神將祂獨生愛子基督耶穌賜給我們，成為贖罪祭，擔當了世人一切的罪孽，流血捨命於十字架上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平息了神的忿怒。罪人得以與神和好，成為新造的人，成為一個蒙神愛的兒女，是因主耶穌付出了生命的代價而成的。與神和好的人，是蒙了何等的恩！

2. 與神和好的人，與世人有別，行事為人要與所蒙的恩相稱(弗 4:1)。我們既是重價買來的，是屬基督的人，所以要在身子上榮耀神。(林前 6:20)  
①生活不再以自我為中心，乃是以神為中心；不是為自己活，乃是為替我們捨身流血，死而復活的主活(林前 6:20)。

②凡事討主喜悅：生活不再照世界的模子，乃照神的旨意；生活不從人的情慾，乃是順服聖靈。

### 二. 蒙了何等的託付

1. 榮耀的使命：作神福音的使者，肩負勸人與神和好的使命及宣揚耶穌捨命、赦罪、救人的道理。

身為福音使者的你、我，在我們的生命中，可有「與神和好」的印記？生命中有真正屬天的安息？又我們已與神和好的人，身歷了神赦罪的恩典，有否將此恩典行在我們日常生活裡？能否「放下自己」、「饒恕人的過犯」(約一書 3:16，太 18:33)？

### 2. 使命-實踐

①受主愛的激勵：愛是實踐這使命的動力。有愛能勝過自私，有愛能體貼神的心(彼後 3:9)，就能不計代價，抓住機會，片刻不容耽延地向失喪的人傳福音。(提後 4:2)「...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、並用百般忍耐、...」

②靠聖靈的大能(徒 1:8)：神要求的，只是要我們將自己交給祂，獻給祂成為福音的管道，福音本身就是神的大能(羅 1:16)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

結語：神既將這榮耀的使命(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與道理)託付我們，求主藉這異象挑旺我們的心愛主，不再虛度光陰，不再自私，願意靠主作個「傳福音、報喜訊」的人，叫失喪的人與我們同得福音的好處，滿足主的心，報答祂捨命救贖的宏恩。